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1环罚决字〔2024〕2号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3X9MUD9X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青城路北端（盛瑞环保科技公司）院内办公楼1-4层

法定代表人：郭晓静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7、10月11、13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9月2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河南洹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查阅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SJCAE02000023）发现，你单位于2023年6月13日至14日对河南洹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现场抽样检测。河南洹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23年6月份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活性碳吸附脱附净化系统数据显示，2023年6月13日8时—11时30分搅拌工序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7时50分—11时40分运行；2023年6月14日8时—10时30分搅拌工序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7时50分—10时35分运行，其余时间未生产，但你单位于2023年6月13日16时23分至17时23分、6月14日15时57分至16时57分对河南洹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生产设备1米处），2023年6月13日、14日进行了厂界夜间噪声检测。2023年10月11、13日，执法人员对分别对河南洹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和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照片；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采样记录；检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2月5日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3〕37号）。因裁量因素存在错误，我局于2024年1月4日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更字〔2023〕37号）。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更字〔2023〕37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审核后认为：你单位作为专业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在企业未生产排污的情况下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明显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严重，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处罚金额(X)：61600元，代入公式：61600=20000+(100000-20000）x[（5/5）2+（12+12+12+12+12）/（52×5）]×50%，最终裁量金额：61600元。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监测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处罚款616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票据事宜，联系电话：0372-213110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